

#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入厦人员 新冠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  
的排查管控，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决定加大对湖北入厦  
人员和境外入厦人员等重点人群筛查力度，并调整入厦人员  
新冠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要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关于湖北入厦人员

（一）湖北入厦人员检测要求调整为：入厦第 1 天核酸  
+抗体检测，第 7 天核酸检测。

（二）入厦第 1 天核酸+抗体检测均为阴性的人员，转  
14 天监督性医学观察。

（三）湖北人员入厦前 7 天内已做过核酸和抗体检测并  
阴性的，可直接转为 14 天监督性医学观察。湖北人员入厦  
前 7 天内只做过核酸检测的，入厦时补做抗体检测；入厦前  
7 天内只做过抗体检测的，入厦时补做核酸检测。

（四）新增第 7 天核酸检测由各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  
落实。

（五）第三方检测公司负责湖北入厦人员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录入新冠溯源系统。

（六）各定点分流中心医疗专班负责湖北入厦人员抗体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录入新冠溯源系统。指定专人对检测结果阳性人员按规范流程进行处置。

（七）各区应引导湖北自驾入厦人员到各定点分流中心采样检测。

## 二、关于境外入厦人员

（一）境外入厦人员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结束后，目的地为厦门的由各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进行 7 天居家医学观察或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在定点酒店进行 7 天集中医学观察，其余人员 14 天期满后立即离厦。

（二）境外入厦人员检测要求调整为：入境第 1 天核酸检测，第 13 天核酸+抗体检测，第 20 天核酸检测（对象为目的地为厦门的入境人员）。

（三）各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辖区采样和送样工作。要指定专人每天汇总辖区次日拟采送样本数量，并于 15 点前报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处，以便协调安排检测工作（联系人：姜艳芳，电话：17605928418）。

（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境外入厦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录入新冠溯源系统。

## 三、其它要求

（一）市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负责新冠溯源系统湖北入

厦和境外入厦人员新冠病毒检测信息化建设，实现检测信息实时共享，并可通过健康码查询。

（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布置，负责全市抗体检测试剂盒的分发、管理及检测工作技术指导，对各检测点报告抗体检测阳性要指导处置、跟踪进展并统计汇总相关工作情况。要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样本进行抽检复核。

（三）对抗体检测阳性人员，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勿麻痹大意，要规范处置、及时报告，切实把好无症状感染者的排查管控关。

附件：新冠病毒抗体检测阳性处置流程图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 附件

## 新冠病毒抗体检测阳性处置流程图

